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添購消防衣供氣爆警戒員警使用計畫
執行單位：警察局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3.9.10 第 1 屆第 2 次臨時管理會議核定
【核定金額】815 萬 3,000 元整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為添購第一線執行警戒任務員警執行氣爆等相關災害執勤用消防衣，以確保警員執勤安全。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本案於 9 月 30 日消防衣、褲已驗收交貨並抽 5 套於 10 月 26 日委由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送國外檢驗，另消防帽、鞋、手套、頭套、防爆手電筒於 11 月 13 日完成驗收交貨，俟消防衣、褲檢驗合格後即可分發同仁使用，辦理結案。本案於 12 月 25 日完成教育訓練並配發至各受配發單位使用，12 月 28 日完成驗收工作，目前正簽奉鈞長核可後辦理核銷結案，本案 105 年 1 月 12 日核銷結案，1 月 13 日賸餘款新台幣 84 萬 7,000 元匯回社會局，1 月 17 日函報社會局辦理結案。